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八十八號

電話：(○六) 二七九三七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3		四、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3		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3		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 往來情形	24		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31,243 千元及 598,07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50%及 40%；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分別為 711,440 千元及 64,062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總純益之 42%及 8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所述子公司有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榮)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13,328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29,451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5,726	1	2130	應付票據	8,15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1,913	2	2140	應付帳款	130,273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及十七）	35,57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8,75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十七）	386,293	15	2170	應付費用	95,934	4
120X	存貨（附註九）	370,926	1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0,42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381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82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9,56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7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5,13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6,589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6,840	4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09,164	23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8,76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148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111	2
1501	土 地	81,709	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98	-
1521	房 屋	629,876	24	2888	其 他	6,430	-
1531	機器設備	1,931,958	7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2,939	2
1537	模具設備	107,224	4				
1551	運輸設備	34,836	1	2XXX	負債合計	1,497,459	56
1561	辦公設備	57,676	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681	其他設備	152,425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00,000 千股，發行 78,846 千股	788,464	30
15X1	成本合計	2,995,704	113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X8	重估增值	33,070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28,774	1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17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741,897	66	3252	受贈資產	7	-
		1,286,877	48	3260	長期投資	91	-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13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27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15,009	49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614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443	1	3351	未分配盈餘	2,088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十二）	28,285	1	3353	前三季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純益	58,430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4,728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9,132	6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一及十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15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982	3
1830	遞延費用	12,578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905)	-
1880	其 他	4,29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6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027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80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九月底為 338 千股	(2,81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0,408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81,274	41
				3610	少數股權	77,019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58,293	44
1XXX	資產總計	\$ 2,655,7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55,7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01,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338,029</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363,61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3,342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2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03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1,63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21,98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1,403	-
7122	股利收入	15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4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3,706	1
7480	什項收入	<u>11,58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75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七）	33,599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52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7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	5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696	-	
7880	什項支出		<u>2,85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3,238</u>	<u>2</u>	
7900	合併稅前純益		117,497	7	
8110	所得稅		<u>38,226</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79,271</u>	<u>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8,430	4	
9602	少數股權		<u>20,841</u>	<u>1</u>	
		\$	<u>79,271</u>	<u>5</u>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9	\$	0.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8		0.74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本期純益	\$	58,430
每股盈餘		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 額</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9,2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5,196
各項攤提	7,382
壞帳損失	8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848)
減損損失	50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69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04
遞延所得稅	15,222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795
支付退休金	(17,9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961)
應收票據	(8,035)
應收帳款	28,509
存 貨	(26,582)
其他流動資產	(9,502)
應付票據	1,361
應付帳款	(18,148)
應付所得稅	(5,825)
應付費用	(2,684)
其他應付款項	34,734
其他流動負債	13,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9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74,29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249)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額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6,932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3,174
遞延費用增加	(6,665)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增加	(9,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3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5,509)
舉借長期借款	198,721
償還長期借款	(2,049)
發放現金股利	(22,52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675)
少數股權減少	(25,7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39
匯率影響數	29,991
現金淨增加金額	156,868
期初現金餘額	156,460
期末現金餘額	\$ 313,3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559
支付所得稅	27,4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82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160,736
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減少	13,556
支付現金	\$ 174,2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直接控制之子公司如下：

- (一) Yon Yu (BVI) Co., Ltd. (Yon Yu，八十六年一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持股 100%) 主要從事轉投資。本公司經由 Yon Yu 轉投資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間接持股 100%，其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及塑膠軟管、塑料色母、塑料模具及其組件。
- (二) 昇裕投資公司（昇裕公司，持股 99.99%），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三) Chang Yu Co., Ltd. (Chang Yu，持股 100%)，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主要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
- (四)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公司，持股 97.93%），主要從事氣相成長碳纖維系列產品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發、製造買賣與進出口。鋰電池電極材料之研發、製造與買賣。電磁遮蔽 (EMI) 材料之研發、製造與買賣、粉末冶金 (PM、MIM) 零件製造與買賣。
- (五) 精奕興業公司（精奕公司，持股 32.59%，惟因本公司對精奕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列入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六)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公司，持股 100%）於九十七年二月成立，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之員工總人數為 1,32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母子公司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一。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 96.7.16 台證上字第 0960018929 號函規定，本公司自九十七年起公告申報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 4,147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四、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90
定期存款	27,917
銀行活期及支票存款－國內	220,762
－國外	64,159
	<u>\$ 313,328</u>

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中國大陸－上海（人民幣 12,740 千元）	\$ 60,110
中國大陸－上海（美金 122 千元）	3,931
中國大陸－上海（日幣 412 千元）	118
	<u>\$ 64,15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307
基金受益憑證	29,366
遠期外匯合約	53
	<u>\$ 35,726</u>

(一) 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主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 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上海永裕公司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1	RMB702,964/USD 105,308.23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6	RMB703,943/USD 105,407.55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20	RMB704,379/USD 105,445.98

(三) 九十七年九月底子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金額為 53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七、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票據	\$ 35,929
減：備抵呆帳	351
	<u>\$ 35,578</u>

八、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 393,381
減：備抵呆帳	7,088

\$ 386,293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335	\$ 7,072
本期沖銷	-	(222)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	71
匯率影響數	-	167
期末餘額	<u>\$ 351</u>	<u>\$ 7,088</u>

九、存 貨

原 料	\$ 138,453
物 料	1,607
託外加工料	910
在 製 品	69,634
製 成 品	139,500
在途存貨	<u>22,799</u>
	372,903
減：備抵存貨損失	<u>1,977</u>
	<u>\$ 370,926</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巨邦公司）	\$ 2,148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原悠景科技公司）	-
	<u>\$ 2,14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一) 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該公司業已退還原始投資款 13,057 千元(1,306 千股)，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巨邦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是以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底就投資額認列減損損失 508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 694 千股（持股比例 1.48%），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

(二) 1. 本公司原投資悠景科技公司，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

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業已就投資額全數提列損失。

2. 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上述股份轉換係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悠景科技公司成為悠景科技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例 1：1 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持有 6,825 千股（持股比例 2.27%）。

六、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

房屋	\$ 208,661
機器設備	1,308,584
模具設備	67,286
運輸設備	28,742
辦公設備	36,532
其他設備	92,092
	<u>\$ 1,741,897</u>

(一) 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固 定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12,560	\$ -	\$ 12,560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土地重估增值	40,804	21,687	19,117
	<u>53,364</u>	<u>21,687</u>	<u>31,677</u>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值之土地	(10,439)	(5,614)	-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值之機器設備	(9,855)	-	-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	-	(7,306)	7,306
	<u> </u>	<u> </u>	<u> </u>

現重估增值			
九十七年九月底餘額	\$ <u>33,070</u>	\$ <u>8,767</u>	\$ <u>15,880</u>

(二)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利息費用總額	\$ 33,639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76~3.00

ㄅ. 土地的使用權

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位於上海市閔行區，其廠房土地係向上海市閔行區房屋土地管理局取得土地使用權利，依簽訂之「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約使用年限為五十年，至一四一年六月到期，土地使用權(列入無形資產)價款總計 32,948 千元(人民幣 7,977 千元)，九十一年十一月收回當地政府回饋金 4,779 千元(人民幣 1,160 千元)，是以土地使用權給付淨額為 28,169 千元(人民幣 6,817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其帳面價值為 28,285 千元(人民幣 5,995 千元)。

ㄅ. 短期借款

購料借款，年利率 4.575% ~ 6.85%	\$ 60,528
信用借款，年利率 2.589% ~ 7.884%	468,923
	<u>\$ 529,451</u>

ㄅ. 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金額	
銀行團聯貸	\$ 416,000	\$ 416,000
台灣工業銀行－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償還，年利率 2.81%	21,000	-
上海儲蓄銀行	19,302	19,302
中國銀行	179,345	179,345
兆豐銀行	3,890	-
	<u>\$ 639,537</u>	<u>614,647</u>
減：未攤銷折價		657
		613,9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826
		<u>\$ 609,164</u>

(一)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200,000 千元，依合約之約定，於額度內循環動用。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	償還辦法
\$ 600,000	\$ 416,000	95.11.30~100.11.30	2.65~3.444	自九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本金，第一期償還 26,000 千元，二至四期每期償還 30,000 千元，五至九期每期償還 6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1. 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2. 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金融負債比率應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九億元整。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二)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向上海儲蓄銀行申貸三年期信用借款 19,302 千元 (USD600 千元)，採三個月 SIBOR 加 1.75% 浮動計息，年利率九十七年九月底為 5.652%，自九十八年五月償還第一期本金，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八期平均償還，每期應償還美金

75 千元。

(三)上海永裕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房屋建築為擔保向中國銀行申貸二年期擔保貸款 179,345 千元（RMB38,000 千元），按中國銀行公佈施行一～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九十七年九月底為 6.804%，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四)擔保貸款 3,890 千元：子公司新永裕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以機器設備為擔保向兆豐銀行申貸五年期擔保貸款 3,890 千元，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碼浮動計息，自貸放日起算滿一年三個月之日起，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應償還 243 千元，子公司新永裕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四月提前償還借款。

五.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

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配，股利得於 50%～100%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照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列之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8%及 2%估列。日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其有關內容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48)	
現金股利	22,527	\$ 0.3
股票股利	37,546	0.5
董監事酬勞	1,335	
員工紅利	5,340	
	<u>\$ 73,132</u>	<u>\$ 0.8</u>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八月十一日為配息及配股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	\$ 125	\$ 1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4)	102	98
期末餘額	<u>\$ 37</u>	<u>\$ 227</u>	<u>\$ 264</u>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不得用於彌補虧損或任何用途，須俟重估資產發生轉讓、減失或報廢情事時轉列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依 持股比例自長期投資轉 列庫藏股票	<u>172</u>	<u>166</u>	<u>-</u>	<u>338</u>

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具實質控制之子公司精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1,037 千股（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依持股比例計算九十一年初持股 156 千股，帳面價值 951 千元，另九十三年十一月及九十七年至第三季止分別購入本公司股票 50 千股及 464 千股，依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數分別為 16 千股及 151 千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135 千元及 1,727 千元，合計 1,862 千元，列入庫藏股票。另精奕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獲配本公司盈餘增資配股 45 千股。

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市 價
精奕公司	<u>1,037</u>	<u>\$ 9,948</u>	<u>\$ 9,948</u>

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而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表決權，餘其權利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基本每股盈餘

九十七年前三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歸 屬 母 公司股東)	(分 母) (千 股)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純益	\$ 117,497	\$ 58,430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	-	-	78,846		
減：加權平均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225)		
	-	-	78,621	\$ 1.49	\$ 0.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7,497</u>	<u>\$ 58,430</u>	<u>79,143</u>	\$ 1.48	\$ 0.7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合併總純益金額（分子）		股 數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歸屬母 公司股東）				
	稅 前	稅 後	（千股）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七年前三季	\$ 117,497	\$ 58,430	78,846	\$ 1.49	\$ 0.74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726	\$ 35,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51,913	51,9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48	-
受限制資產－流動	9,565	9,565
存出保證金	152	152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

為其公平價值。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7,482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61,032 千元，金融負債為 1,143,441 千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為 1,403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為 33,639 千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876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為428,835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另本公司因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九十七年九月底為240,244千元。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底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未來一年將增加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11,434千元。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王奕仁	精奕興業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租金支出

精奕公司向王奕仁承租部分倉庫使用租期二十年，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止，九十七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 1,800 千元。

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借款及關稅保證擔保品。

內 容	金額或帳面價值
受限制資產－流動	\$ 9,565
房 屋	274,316
	<u>\$ 283,881</u>

八、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預付設備款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

32,337 千元（包括美金 846 千元、日幣 6,545 千元及歐元 67 千元）。

(二)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 9,850 千元。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永裕向荷蘭銀行上海分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上海分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上海分行借款作背書，保證額度九十七年三月底為 240,244 千元（美金 7,330 千元）。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四) 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計 3,500 千元。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180	依合約價格計收	-
			1.	預收租金	60		
			1.	租金支出	1,260	依合約價格計收	-
			1.	銷貨收入	237,51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三十天收款	13.95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938		1.20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17		1.23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
			1.	銷貨收入	46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收貨後六十天開票	0.03
			1.	其他收入	1,679		0.10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		0.01
			1.	預收租金	600		0.02
			1.	租金收入	540		0.03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974		1.47
			1.	銷貨收入	73,08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後一百二十天收款	4.29
			1.	進 貨	390		0.01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		-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		-
			1.	其他收入	511		0.03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